

# 委托检测协议书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中国科学院太阳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质量检测中心

## 一、甲方责任

- (1) 甲方委托乙方，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对甲方提供的\_\_\_\_\_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为：\_\_\_\_\_
- (2) 甲方以送检（邮寄或直接送到）的方式提供检测样品给乙方，进行所要求项目的检测。
- (3) 甲方提供的光伏产品样品应包括，样品和样品的安装说明书、安装配件、出厂合格证等相应资料。
- (4) 甲方如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和使用方面有特殊要求的，请事先予以说明，未说明者后果自负。
- (5) 甲方需填写《送（抽）检样品登记表》。乙方根据甲方填写的《送（抽）检样品登记表》校核送检样品，校核无误贴上本检测中心实验室编码，双方确认后在《送（抽）检样品登记表》签名，甲方保留一份《送（抽）检样品登记表》作为样品领取的凭证。
- (6) 甲方声明同意使用乙方的同种类标准电池，作为参照标准物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

- (1) 乙方本着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的原则，对所有的检验项目提供相同的质量服务。
- (2)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检测样品，确认样品与《送（抽）检样品登记表》的内容无误后，方可接收样品。乙方在收到检测费和检测样品后，完成样品的检测，并向甲方提交《检测报告》。
- (3) 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程序，为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，并严格为甲方保守产品和技术秘密。
- (4)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，对检验样品严加防护，遵守样品的使用说明。

### 三、检测报告

- (1) 样品检测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《检测报告》(正本)，乙方保存《检测报告》(副本)。
- (2) 由于特殊情况，甲方需要乙方另外提供《检测报告》(正本)复印件时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《检测报告》复印费。
- (3) 甲方接到《检测报告》十五天内(检测样品保存在乙方处)，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乙方将于十天内，对甲方疑问部分予以解答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- (1)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：

检测费： \_\_\_\_\_ 元人民币  
其它费： \_\_\_\_\_ 元人民币  
合 计： \_\_\_\_\_ 元人民币

- (2) 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费用后，开始进行检测。

五、在客户得到取走检测样品通知后，十日之内未取走检测样品，质量检测中心按规定每天收取检测样品保管费。超过半年未取走的检测样品，检测样品归质量检测中心自行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乙 方：中国科学院太阳光伏发电系统  
和风力发电系统质量检测中心

甲 方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010-82547051-601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010-82547052-607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六号

地 址：

邮 编：100190

开 户 行：北京工行海淀西区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509088121180

邮政编码：

**收款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**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